

经济与管理学院关于推荐我校 2027 届 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学校相关规定，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我校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安排如下：

一、推免名额

按照学校分配至学院的推免生名额，学院积极贯彻教育部文件要求和精神，优化学院内推免名额的分配结构，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在国家发展战略急需的高层次人才选拔和培养上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在各专业之间进行分配。如学生放弃推免资格，则相应名额由学院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统筹分配。

二、推免要求

1.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学生可申请推免生资格：

(1) 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

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成为引领未来的社会栋梁与专业精英的基本素养。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平均绩点在 3.5（含）以上（退伍学生等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① 推免生原则上应修满培养方案中前 6 学期的所有必修课学分（对于出国交流学生，出国学期的必修课如未修，可不作统计）。

② 推免生所修课程的原始成绩不及格门数不能超过 2 门（而且必须已经通过补考或者重修后及格）。

③ 推免生英语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或托福（TOEFL）70 分（含）以上或雅思（IELTS）6.0 分（含）以上。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本科阶段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推荐方法

推免生学业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社会服务、科研成果、竞赛获奖 4 项构成，其中第 2-4 项内部如有多项得分只取一项，不得累加。具体指标设置的要求如下：

1. 学习成绩：占比 85%，采用百分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所有课程，学院不作课程构成及比例上的修改；第二部分为专业主干课程，专业主干课程的范围、门数由学

院自定，一般不超过 80 学分，占比为学习成绩的 20%。其中，专业主干课程需包含专创融合类课程，本届专创融合类课程要求学分 4~10 学分，在专业主干课程学分占比一般不超过 30%。

学习成绩=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 * 80%+专业主干课程的平均成绩 * 20%

2.社会服务：占比 5%。社会服务包括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两个类别。具体参考附件 1：《2026 年社会服务类评价指导意见》。

3.科研成果：占比 5%。一般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同济大学署名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限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最高可获 5 分。原则上仅国际顶级期刊论文可评分为 5 分。科研论文如有共同第一作者，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公开答辩判定得分，贡献值权重之和不超 1。学生发表多篇论文原则上只取 1 篇，如有多篇不同内容的高级别研究成果论文，可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后酌情判定。科研论文目录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的目录为参考，发表在学院认定的国际国内高水平期刊上的论文，加 5 分；发表 SCI、SSCI 期刊论文加 4 分；发表 EI、CSCD 期刊论文加 3 分。

4.竞赛获奖：占比 5%。一般应为学生本科阶段独立参加

或作为主力队员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具体参考附件 2：《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科及艺体类竞赛加分细则》。附件 3：《2026 年经济与管理学院认定的竞赛清单及奖项加分值》。

科研论文或竞赛获奖如为相同科研成果，仅可选择一项加分。

退役大学生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做好同济大学 2026 年度征兵工作及退役大学生复学工作的通知》（同委〔2025〕207 号）执行。

四、推免流程

按教育部和学校关于推免工作的有关规定实施。

1. 学生根据要求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经济与管理学院优秀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和相应的支撑材料），学院负责审核。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学生报名情况，进行研究审核，按照名额 1:1 确定推免生资格名单，在规定时间内报至本科生院教务办公室。

五、监督管理

1. 学院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本学院的推荐免试工作，确保选拔工作的透明度。深入落实信息公开，推免名额、推免工作实施办法等均对外公开，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拟推免名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及申诉渠道的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

中出现的问题。

2.被录取的推免生，在入学前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1）在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2）毕业时未能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

（3）受到校纪处分者。

（4）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5）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3.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生资格的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资格的人员，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4.对推免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也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六、其他

本通知中如有未尽事项，以教育部文件为准。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6 年 09 月 07 日

附件 1：《2026 年社会服务类评价指导意见》

附件 2：《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科及艺体类竞赛加分细则》

附件 3：《2026 年经济与管理学院认定的竞赛清单及奖项加分值》

附件 4：《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7 届各专业主干课程》

附件 1

社会服务类评价指导意见
(2026 年 9 月)

社会服务包括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两大类别，如两类均有计分，可累加，累积不得超过 5 分；类别内有多项计分，不可累加。评分标准如下：

一、志愿服务

1、休学一年及以上参与上级团学组织驻会志愿服务工作类。项目及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近三年参与情况	建议加分
全国学联驻会主席	1	3 分
上海学联驻会主席	1	2 分

2、参与国家重大赛会长期志愿服务工作类。项目及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去年参与情况	服务时长	建议加分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无	6 个月及以上	2 分
	无	3 个月及以上	1 分
	95 人	40 个小时	0.5 分
备注：由校团委统一选派			

3、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优秀志愿者个人、组织、项目类。奖项及获奖情况如下：

奖项名称	单位	近五年获奖情况	表彰类型	建议加分
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 (全国志愿服务类最高奖项)	中宣部、 中央文明办	无	个人	3 分
			项目、 组织	1.5 分

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 (全国青年志愿服务类最高奖项)	团中央、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1、2023 年，外国语学院“拾忆”积极老龄与认知健康志愿服务平台项目荣获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奖	个人	3分
			项目、组织	1.5分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团中央、 中央文明办	1、2022 年，外国语学院“拾忆”积极老龄与认知健康志愿服务平台项目荣获第六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 2、2024 年，医学院、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的“同舟共济·守护光明志愿服务项目”荣获第七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银奖； 3、2024 年，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一米高度看城市——儿童友好型社区认知与规划志愿服务项目”荣获第七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银奖。	项目	1.5 分
上海市杰出志愿者、优秀志愿者、志愿服务优秀组织者、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上海市志愿服务个人和组织类最高奖项)	市文明办、 市志愿者协会	无	个人	1.5 分
			组织	1 分

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上海市志愿服务项目类最高奖项)	团市委、 市文明办	1、2022 年，外国语学院“拾忆”积极老龄与认知健康志愿服务平台荣获第三届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铜奖； 2、2022 年，“济云居”战疫加油站—同济大学学生社区一站式互助平台荣获第三届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优胜奖； 3、2024 年，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小小社区规划师——儿童城市认知教育项目荣获第四届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铜奖； 4、2024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理论+”宣讲团基层志愿宣讲项目荣获第四届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铜奖。 5、2025 年，口腔医学院“齿间星光”关爱孤独症儿童口腔健康志愿服务项目荣获第五届“奉献杯”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	项目	1分
----------------------------------	--------------	--	----	----

		6、2025 年，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AI 在社区——青年助力代际数智素养提升志愿服务项目荣获第五届“奉献杯”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铜奖。		
备注：1. 项目及组织类获奖加分仅限1名负责人； 2.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以最高奖项为准。				

4、如有异议，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二、国际组织实习

1. 国际组织实习加分总分最高不得超过 5 分，由学院认定；

2. 原则上要求拿到国际组织实习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实习，实习地点为境外；

3. 休学一年及以上实习的加 5 分，实习半年及以上加 4 分，实习 3 个月及以上加 3 分，1 个月及以上加 1 分；

4. 如有多次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取其中一项；

5. 如有异议，由校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2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科及艺体类竞赛 加分细则 (2026 年 6 月)

学院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特点，自主制定本学院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竞赛加分认定细则，包括具体赛事目录、获奖等级认定标准、加分分值及实施细则。以 5 分制评分为例，基本要求如下：

一、赛事目录认定范围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由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并提供获奖学生加分名单；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由校团委审核并提供获奖学生加分名单；
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非专业组艺术表演类）项目，由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审核并提供获奖学生加分名单；
4. 全国大学生体育类单项锦标赛（非高水平运动员组）项目，由体育教学部审核并提供获奖学生加分名单；
5. 其他学科竞赛项目可参考《同济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2025 版）同济创新[2025]9 号》（附件 2-1）及《同济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2026 版）同济创新[2026]1

号》（附件 2-2）。

各学院应依据上述原则与范围，制定与本学院专业相关的竞赛认定目录及具体实施细则（必须包含上述 1-4 四项竞赛项目）。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总决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二、评分标准认定

1. 国家级奖项：金奖、冠军，银奖、亚军，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判定等级；如有获单项奖，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判定等级。

2. 国际级奖项参照国家级执行，赛事需连续举办并不低于国家级要求。

3. 同一内容或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项目多次获奖者，只认定最高级别获奖项。

4. 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不同的竞赛项目制定不同的加分分值或权重系数。

5. 学院可划分不同的竞赛类别，一般包含学科竞赛类、艺体类，各类别的加分分值或权重系数（重要性系数 ≤ 1 ）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

6. 在学院认定目录中，如有不同类别的竞赛项目，且获得一等奖及以上高级别奖项，每类别可累计加分一项，加分总计不超过 5 分。

7. 团队获奖可按照贡献度进行加分，加分权重由学院制

定（一般权重之和不超过3）；个人获奖由学院制定具体加分分值。

8. 以上内容由本科生院、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体育教学部、文化艺术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3

2026 年经济与管理学院认定的竞赛清单及奖项加分值

序号	级别	竞赛名称	金奖、冠军 (或相应 奖) 加分值	银奖、亚军 (或相应 奖) 加分值
1	国家级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学校建议分	学校建议分
2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学校建议分	学校建议分
3	国家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学校建议分	学校建议分
4	国家级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学校建议分	学校建议分
5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非专业组艺术表演类）	学校建议分	学校建议分
6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体育类单项锦标赛（非高水平运动员组）	学校建议分	学校建议分
7	国家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专项赛）	3	2
8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3	2
9	国家级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2	1
10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	1
11	国家级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1	0.5

12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2	1
13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2	1
14	国家级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2	1
15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2	1
16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2	1
17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5	4
18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5	3
19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3	2
20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2	1
21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2	1
22	国家级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2	1

附件 4

表：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7 届各专业主干课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01014	工程管理	010257	建设与房地产法规
01014	工程管理	010255	房屋建筑学
01014	工程管理	031076	建筑结构
01014	工程管理	010576	土地经济与利用
01014	工程管理	010252	<u>工程项目管理</u>
01014	工程管理	010361	工程合同管理与采购
01014	工程管理	010258	<u>房地产开发与管理</u>
01014	工程管理	010409	工程造价与管理
01014	工程管理	010912	城市与居住规划原理
01014	工程管理	010388	施工组织与管理
01024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010616	管理信息系统（B）
01024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011069	<u>电子商务（英）</u>
01024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010826	生产运作与管理
01024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00043	JAVA 语言程序设计
01024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00373	C/C++程序设计
01024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011087	计算机网络与通讯
01024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010693	<u>管理建模与仿真</u>
01024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010552	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
01024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011091	数据结构

01024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010831	ERP 原理及应用
01024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010832	IT 项目管理与审计
01024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011122	离散数学
01094	物流管理	011069	<u>电子商务（英）</u>
01094	物流管理	010826	生产运作与管理
01094	物流管理	010831	ERP 原理及应用
01094	物流管理	010693	<u>管理建模与仿真</u>
01094	物流管理	010839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01094	物流管理	010279	采购管理
01094	物流管理	010712	现代仓储管理
01094	物流管理	010280	运输与配送
01094	物流管理	010840	物流设施规划
01094	物流管理	010841	国际物流
01094	物流管理	010843	服务管理
01074	会计学	010587	中级财务管理
01074	会计学	093043	审计学
01074	会计学	011076	成本管理会计
01074	会计学	010168	会计学
01074	会计学	010286	高级财务会计
01074	会计学	010193	<u>财务管理</u>
01074	会计学	50001920022	<u>中级财务会计</u>
01084	金融学	010074	国际金融

01084	金融学	011134	保险学原理
01084	金融学	010798	公司金融
01084	金融学	011135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
01084	金融学	010750	<u>投资学</u>
01084	金融学	011137	<u>期货与期权</u>
01095	金融学双学士学位	003005	数学分析（荣）上
01095	金融学双学士学位	003006	数学分析（荣）下
01095	金融学双学士学位	003007	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荣）上
01095	金融学双学士学位	003008	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荣）下
01095	金融学双学士学位	003020	数学建模（荣）
01095	金融学双学士学位	003009	常微分方程（荣）
01095	金融学双学士学位	003018	概率论+数理统计(荣)
01095	金融学双学士学位	010074	国际金融
01095	金融学双学士学位	011134	保险学原理
01095	金融学双学士学位	010798	公司金融
01095	金融学双学士学位	011135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
01095	金融学双学士学位	010750	<u>投资学</u>
01095	金融学双学士学位	011137	<u>期货与期权</u>
01414	工商管理（中法班）	011131	宏微观经济学
01414	工商管理（中法班）	010168	会计学
01414	工商管理（中法班）	010955	<u>人力资源管理(英)</u>
01414	工商管理（中法班）	010957	市场营销学(英)

01414	工商管理（中法班）	010958	管理信息系统（A）(英)
01414	工商管理（中法班）	010030	财务管理
01414	工商管理（中法班）	010959	项目管理(英)
01414	工商管理（中法班）	010303	<u>战略管理</u>

备注： *****—专创融合课程